

- 一、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段考及統整測驗等教務處公告之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按規定公告，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鈴）聲為準。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請班長於黑板中央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以利監考老師及巡堂人員掌握學生考試情形。
- (二)考試時須將抽屜清空（或將桌子轉向），並於鐘（鈴）響前將書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後、走廊或右邊窗檯上（禁放教室座位走道）
- (三)考試開始鐘（鈴）響畢前，應立即進入試場就座，並安靜等候監考教師；遲到入場考試學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試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除應用之文具外，桌面、桌墊下不可放置任何紙張物品。
- (五)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亮。
監視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作答注意事項：

- (一)考試開始後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
- (二)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應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除電腦閱卷之科目外，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四)考試如為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須用2B鉛筆劃記，該科成績一律以電腦讀卡為依據，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再另行做人工閱卷（劃記說明請參閱「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注意事項」）。
- (五)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監考教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
- (六)段考及統整測驗一律不得提早交卷，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教師發令，每縱排最後一人協助收取該排答案卷（卡），並俟監考老師清點份數無誤後，始可離座。
- (七)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依校規處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遵守試場規則，保持肅靜，遵守秩序，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

五、交卷離場注意事項：

- (一)待下課鐘響始得交卷，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
- (二)考試結束鈴響時，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該項成績以零分計，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懲處(最高罰責)	成績計算
一、嚴重舞弊(含協助作弊)及違規行為	一、涉及作弊行為者。	大過	該科0分
	二、交換答案卡(卷)作答者或利用查詢答案卡並趁機塗改答案。	大過	該科0分
	三、作弊事實明確者或試場內外以任何行為及方式提供或傳遞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大過	該科0分
	四、涉及以各種可接受訊息或查詢資料任何行動或穿戴裝置，有作弊事實者。	大過	該科0分
	五、以任何方式影響於試場內、外，影響考試作答者。	大過	-
	六、故意污損答案卡(卷)。	小過	該科0分
	七、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抽屜未淨空(或未將桌子轉向)，桌面、桌墊下放置任何紙張物品。	小過	扣該科成績10分
二、一般違規行為	一、通訊器材未隨身攜帶(如放置於書包或袋子中)，但於考試進行中發出聲響者；或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	-	扣該科成績10分
	二、考試進行中飲食(含水)(如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者，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考教師)、交談、東張西望…等	-	扣該科成績10分
	三、考試進行中，發現考生隨身攜帶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	扣該科成績5分
	四、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劃)基本資料(班、座、姓名)、填寫不全或錯誤者並造成無法辨識持有人。	-	扣該科成績5分
	五、未依規定使用正確文具作答(如以非原子筆在答案卷上作答)	-	扣該科成績5分
	六、在答案卷(卡)上書寫非關本次測驗之紀錄者。	-	扣該科成績5分
	七、考試結束鐘(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扣該科成績10分
	八、同第七條，經監考教師勸阻仍未停筆者。	-	該科0分
	九、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科0分
	十、誤將試題卷視為答案卷繳交，並於事後發現補交答案卷者。	-	該科0分
	十一、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卡者。	-	該科0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者，由發現者(監考老師、巡堂老師等)填具書面資料(如監考表上)送至教務處試務組，由教務處送請學務處依本規則做出懲處建議，由學務處進行懲處。

八、成績複查：教務處讀卡完畢後會發放成績單給命題教師，由命題教師發放給各任課教師轉發各班，讀卡成績若有問題，請於發出後三個教學日內至教務處試務組查詢，以利成績校閱之完成。